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046,388,540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	2,046,388,540 (100%)	0 (0%)
3.	(a) 重選麥雅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2,046,255,340 (99.99%)	208,200 (0.01%)
	(b) 重選王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29,847,672 (99.19%)	16,615,868 (0.81%)
	(c) 重選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2,727,540 (99.99%)	166,00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2,044,366,872 (99.91%)	1,828,668 (0.09%)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46,089,340 (99.98%)	374,200 (0.02%)
5.	更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以讓本公司授出限額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購股權。	2,046,443,540 (99.99%)	20,000 (0.01%)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2,046,463,540 (100%)	0 (0%)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906,686,234 (93.17%)	139,777,306 (6.83%)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1,925,659,234 (94.10%)	120,804,306 (5.90%)

由於第 1 項至第 8 項決議案均得到全部或大部分(如適用)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2,647,840,793 股。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 2,647,840,793 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競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競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